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神马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或“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神马股份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0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30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神马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020年2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6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

截至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7

名投资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共68份《认购邀请书》。

首次报备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31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新增意向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阶段，截至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99名首次发行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16名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共115份《追加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上市公司及中原证券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申购报价

### 1、首轮申购阶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2021年1月25日13:00-16:00）内，本次发行共有13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并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资料，并经神马股份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 （1）申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孙晓恩	7.60	2,000.00
		7.40	2,000.00
		7.31	2,000.00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	2,000.00

		8.00	2,000.00
		7.80	2,000.00
3	王丽人	8.00	2,000.00
		7.70	2,000.00
		7.35	2,000.00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9	2,000.00
		7.53	2,200.00
		7.42	2,500.00
5	张端时	7.51	2,000.00
6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51	2,000.00
7	董卫国	7.83	2,000.00
		7.63	2,200.00
		7.33	2,6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0	2,100.00
		7.65	2,300.00
		7.55	2,600.00
9	朱恩伟	7.35	2,400.00
10	付薇	7.34	2,000.00
11	王一禾	7.34	4,300.00
12	王福新	7.34	5,000.00

## (2) 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张端时	7.31	4,000.00
2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4,000.00
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	4,000.00

## 2、追加申购阶段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并于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99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16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15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后参与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追加认购股票价格为人民币7.31元/股、追加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为人民币7.31元/张。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2021年2月8日16:00）内，中原证券共收到2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资料，并经神马股份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前述22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程振军因未缴纳申购保证金，视为无效申购，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 （1）追加申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朱恩伟	7.31	750.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5,200.00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	3,000.00
4	董卫国	7.31	600.0032
5	杜战军	7.31	2,500.00
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7,3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1,100.00
8	张卫东	7.31	1,000.00
9	朱浩军	7.31	700.00

10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1,000.00
11	张端时	7.31	1,000.00
12	孙晓恩	7.31	800.00
13	张建五	7.31	2,000.00
1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31	13,250.00
15	程振军	7.31	1,000.00

## (2) 追加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200.00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000.00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500.00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500.00
5	张端时	7.31	1,000.00
6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1,000.00
7	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	7.31	2,000.00
8	李建锋	7.31	10,000.00
9	林金涛	7.31	1,780.00
10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00.00
11	朱浩军	7.31	2,0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00.00
1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02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31元/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1元/股，发行股数82,079,343股，发行可转债4,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7.33元。

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 (股)	获配可转债 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1	孙晓恩	3,830,369	0	27,999,997.39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978	0	19,999,999.18
3	王丽人	2,735,978	0	19,999,999.18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0	24,999,995.32
5	张端时	4,103,967	500,000	79,999,998.77
6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103,967	500,000	79,999,998.77
7	董卫国	4,377,569	0	32,000,029.3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1,559	100,000	46,999,996.29
9	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	0	200,000	20,000,000.00
10	朱恩伟	4,309,165	0	31,499,996.15
11	付薇	2,735,978	0	19,999,999.18
12	王一禾	5,882,352	0	42,999,993.12
13	王福新	6,839,945	0	49,999,997.95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3,543	0	51,999,999.33

1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967	0	29,999,998.77
16	杜战军	3,419,972	0	24,999,995.32
17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86,320	102,000	83,199,999.20
18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20,000	22,000,000.00
1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00,000	20,000,000.00
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碧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50,000	15,000,000.00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50,000	15,000,000.00
22	李建锋	0	1,000,000	100,000,000.00
23	林金涛	0	178,000	17,800,000.00
24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0	10,000,000.00
25	朱浩军	957,592	200,000	26,999,997.52
26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	40,000,000.00
27	张卫东	1,367,989	0	9,999,999.59
28	张建五	2,735,978	0	19,999,999.18
29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57,183	0	16,500,007.73
	合计	82,079,343	4,000,000	999,999,997.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签订认购协议

2021年2月至3月，发行人与各获配对象分别签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90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中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神马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99,999,997.33元。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079,34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7.33元，扣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信息披露费1,301,886.79元、股权登记费77,433.34元（均为不含税金额）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7,299,922.53元，其中人民币82,079,343.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505,220,579.53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90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中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神马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0元。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7,169.8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452,830.19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40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发行

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最终确定的25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孙晓恩，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69年3月14日，身份证号码为41010319690314XXXX，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60374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勇，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王丽人，女，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71年11月29日，身份证号码为41040319711129XXXX，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4、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5,637.3988万元，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36879258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大强，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0室-5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5、张端时，女，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77年4月28日，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770428XXXX，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6、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9286783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祝丽娜，住所为广州

市黄埔区荔红二路9号1栋3012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7、董卫国，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68年12月28日，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681228XXXX，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7433812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夏理芬，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朱恩伟，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79年2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32112419790208XXXX，地址为江苏省扬中市。

10、付薇，女，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87年8月10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870810XXXX，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11、王一禾，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67年10月2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71002XXXX，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2、王福新，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77年6月10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770610XXXX，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 1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24515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长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14、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09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84749919D”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

楼三层AL309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5、杜战军，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67年6月19日，身份证号码为41010719670619XXXX，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

16、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1,538.46万元，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12629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雷建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5652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7、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42296331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卢高文，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3幢56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8、李建锋，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69年6月7日，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0607XXXX，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9、林金涛，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79年1月23日，身份证号码为23102619790123XXXX，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

20、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1,788万元，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35N4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思思，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1、朱浩军，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88年2月12日，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80212XXXX，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22、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注册

资本为200,000万元，现持有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24MA65J8P31Y”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3、张卫东，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71年11月12日，身份证号码为370202197111112XXXX，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4、张建五，男，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1959年11月15日，身份证号码为41042619591115XXXX，地址为河南省襄城县。

#### 25、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936,895万元，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288169”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

### （二）本次发行对象管理产品的登记备案情况

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美8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6年8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H3763；其基金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996。

2、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EM071；其基金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996。

3、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其管理的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龙隐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GP34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9657。

4、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满风扬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满风扬帆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GY09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5262。

5、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迎水龙凤呈祥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GQ0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432。

6、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迎水翡翠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迎水翡翠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GX11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432。

7、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GQ02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432。

8、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EF309；其基金管理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8660。

9、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D2351；其基金管理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264。

1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产品编码为SLP621。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个公募基金及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博永宏域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4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14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1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3个公募基金以及1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与认购，以上3个公募基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孙晓恩、王丽人、张端时、董卫国、朱恩伟、付薇、王一禾、王福新、杜战军、李建锋、林金涛、朱浩军、张卫东、张建五、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上市公司及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一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维

\_\_\_\_\_  
朱 峰

\_\_\_\_\_  
闵 亮